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8753/2022-05820	分类:	环境监管执法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生态环境厅	成文日期:	2020年06月16日
标题:	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吉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环发〔2020〕13号	发布日期:	2020年06月18日

##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吉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》的通知

吉环发〔2020〕13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、长白山管委会，梅河口市、公主岭市人民政府：

为进一步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监督和打击力度，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吉林省环境保护条例》及《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财政厅制定了《吉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

吉林省财政厅

2020年6月16日

### 吉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鼓励公众参与，强化社会监督，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推动生态环境安全社会共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信访条例》及《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及其奖励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（以下简称举报人）都有权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。

**第三条**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畅通信访渠道，建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机制。按照属地管理，分级负责的原则，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。

**第四条**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自然资源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水利、农业农村、林业草原等具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（以下简称监管职责部门），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分工，受理生态环境问题的信访举报，依法调查处理生态环境违法行为。经查证属实的，对举报人给与奖励。

**第五条** 举报人可以通过电话、微信公众号、信函、网络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来访等方式进行举报。举报时应当提供被举报人单位（个人）名称、地址、违法行为及发生地等基本信息，鼓励举报人提供能够证明举报事实的视听材料等证据。

**第六条** 经监管职责部门调查属实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作出处理决定后，根据处理结果，给予举报人最低 500 元，最高 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作出行政处罚的，给予处罚金额 1-3%的奖励；

作出查封、扣押、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行政强制的，给予举报人 1000-10000 元奖励；

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，给予举报人 2000-10000 元奖励；

涉嫌构成环境污染罪的，给予举报人 5000-10000 元奖励。

**第七条** 举报非法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，即使不能提供被举报单位（个人）信息，亦应当给予奖励。奖励按照第六条标准核算，按上限给予奖励。

**第八条** 奖励的对象限于实名举报人。

两人或两人以上分别举报同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，奖励第一时间举报者；两人或两人以上分别同时或联名举报同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，奖金平均分配。

**第九条** 符合奖励上述规定的，监管职责部门应当在案件办结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告知举报人申请行政奖励。

举报人应当自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，填写奖励申请。监管职责部门依奖励申请做出奖励决定，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。

**第十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奖励：

（一）举报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正在被监管职责部门查处，或已经公开的；

（二）仅反映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现象，未明确具体污染物排放或生态破坏事实的；

（三）举报人为监管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（含临时聘用人员）及其家属的；

（四）举报人的举报线索来源于履行职务行为的人员（被举报单位工作人员除外）；

（五）其他不宜奖励的。

**第十一条** 奖励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给予保障。

**第十二条** 受理和查处举报的监管职责部门对举报人负有保密义务。受理举报线索后，存在无正当理由不及时调查处理的，或向被举报单位或个人跑风漏气、泄露举报人信息等行为，举报人可向监管职责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监管部门进行举报。经查证属实，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**第十三条** 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地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实施细则，进一步明确不低于该举报奖励标准、程序等内容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和吉林省财政厅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吉林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》（吉环发〔2018〕37号）同时废止。